

信用卡紅利積點兌換單

本兌換單適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正卡持卡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兌換商品及點數 (請參閱紅利積點兌換內容)	☐ SOGO百貨商品禮券 _____ 元，紅利 _____ 點 ☐ 統一超商商品卡 _____ 元，紅利 _____ 點 ☐ 全聯商品禮券 _____ 元，紅利 _____ 點 ☐ 新光三越百貨商品禮券 _____ 元，紅利 _____ 點 ☐ HAPPY GO點數 _____ 點，紅利 _____ 點 ☐ 現金回饋 _____ 元，紅利 _____ 點		
領取方式 (若 <u>未勾選</u> 一律以 <u>郵寄</u> 方式)	☐ 郵寄至帳單地址 ☐ 親至本行_____分行領取(由分行人員_____通知持卡人領取) ★為保障持卡人權益，於提出紅利積點兌換後，經本行通知起逾一個月仍未領取、或無法聯繫持卡人時，紅利點數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戶。如仍須兌換，煩重新填寫兌換單。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兌換單填妥後，請傳真至(02)2532-7959 (煩請來電告知)，或送至本行各分行或逕寄：(104)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- 華泰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。
2. 兌換商品領取方式以郵寄至帳單地址優先寄送，若需變更，以正卡持卡人已登錄於本行之地址為限。
3. 本行將於接獲申請三週內掛號寄出；兌換現金回饋者，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中；兌換 HAPPY GO 點數者，本行將於接獲申請二週內協助轉換至其 HAPPY GO 卡。
4. 本兌換單一經申請即無法更改種類。
5. 兌換 HAPPY GO 點數者，持卡人須為有效 HAPPY GO 卡友，且一經兌換即無法更改或取消。
6. HAPPY GO 點數之有效期限、使用方式及限制條件均以 HAPPY GO 官方網站公告為準(HAPPY GO 網址如下: <http://www.happygocard.com.tw/official/index.do>)。
7. 持卡人須持有效卡片亦無延滯繳款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。

紅利積點兌換內容

紅利點數	商品種類	商品數額
每 1000 點	現金回饋 (限抵用消費款，不得兌換現金)	100 元刷卡金
每 1000 點	HAPPY GO 點數	150 點 HAPPY GO 點數
每 4200 點	新光三越百貨、全聯福利中心、SOGO 百貨、統一超商	500 元商品禮券、商品卡
每 8000 點	新光三越百貨、全聯福利中心、SOGO 百貨、統一超商	1000 元商品禮券、商品卡

(以上兌換內容適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或公告之)